

的外國學者一樣，丁氏同時保持着對材料的敏銳和距離感。上世紀幾乎與饒宗頤同時，曾有傅吾康對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華文銘刻展開整理，編有《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等。從此書對其書名和概念的承襲看來，丁荷生大約是希望繼續傅吾康的事業，在那三本著名的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華人碑銘集之外，添上新加坡；當然，也在他密切關注的亞洲華人跨國宗教和文化網路之內，加上新加坡。

賀晏然
新加坡國立大學

黃永豪，《米穀貿易與貨幣體制：20世紀初年湖南的經濟衰頹》，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399頁。

驟眼看來，本書有兩個課題——米穀貿易與貨幣體制，其實那是錯覺。本書雖然討論了湖南米穀貿易，但有關的內容集中在第五章，而且論點有所發明。在第五章，作者以「米穀稅收體制的改動與長沙的興起」為題，敘述1900年後，湖南政府偶爾以省內米穀昂貴為由，實施禁止米糧出口。湖南米穀不出口，受災的固然是江南，但首當其衝的卻是湖北。在米禁時期，合法的米運只能夠以省與省的官府間以賑濟的名義進行。例如在1906年和1907年，當湖南實施米禁，湖南、湖北二省便達成了穀物買賣協議。協議的內容是湖北可從湖南進口40萬石大米，條件是這批大米必須在湖北消費，不得運出省外。當時，湖北向米商發出了400張護照，每張護照可從湖南購買1,000石大米。事實上，這是清朝傳統的常平倉運作模式，不是什麼新鮮的事情。這一章的重點是輪船走私，以及因防止走私而出現的市場重心轉移的現象。大約在1899年，位於湘江下游的岳州開埠，而根據清廷與英國有關岳州開埠的稅務規定，凡輪船在湖南省內海關報關繳稅後，便可以不需再繳納任何厘金稅項，各厘卡查驗稅單後便可放行。當時在湘江流域，岳州設立了海關，而位於岳州上游位置的長沙也設置了海關。於是一個重要的走私途徑，便是以輪船盛載大米，在長沙報關，沿途便可以不受檢查，直接出境。湖南官府的應付辦法，是在輪船報關之前，先向盛載的米穀和其他商品的任何船隻徵收厘金，這正是湖南巡撫岑春煊在1907年重新佈置厘金局卡位置的原因。可以看見，在這場走私米穀的「攻防戰」中，長沙是核心地區。黃永豪認為正

是這個原因，令長沙取代湘潭，成為湖南最重要的米穀貿易中心。不過此並非本書的重點。

本書所要交代的，是一個中國省份如何經歷了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金融混亂。這個情況可以在當代中國的任何一個省份發生，湖南只是一個縮影而已。有關湖南金融發展的轉變，在第二至第四章，以及第六至第七章顯示出來。第二章是「19世紀末年地方社會的二元貨幣體制」。清代中國使用白銀和銅錢，合稱「二元貨幣體制」，這一章敘述這兩種貨幣系統在19世紀末崩潰的過程，以及地方官員對應的辦法。在1890年代，湖南出現白銀荒。雖然歷史學者對19世紀白銀荒的討論並不少，如林滿紅不認同鴉片貿易是導致中國白銀外流的主因，她注意到清朝茶絲貿易的停滯和世界白銀產量減少對中國構成的影響；至於岸本美緒則將目光放於同治及光緒初年，她認為中國的貿易逆差，也有可能成為白銀外流的主因。在本書中，作者嘗試從國內的經濟活動去探討這個問題。黃永豪指出，國內的經濟過熱，白銀通貨不足，才是真正導致光緒朝中期白銀短缺的原因。由於白銀短缺，湖南市場便更為依賴銅錢進行交易，問題是如何以這些價值低的通貨進行大額的交易？結果是湖南的錢莊，紛紛以銅錢作為本位，發行「錢票」（或稱「市票」）。辦法很簡單，人們將銅錢存放入錢莊，領取錢票，再持票購買貨物，而賣家得到錢票之後，便往錢莊付票取錢。這種錢票，大概存在已久，但在光緒年間，因應白銀短缺而大行其道，當時無論湘潭、長沙、常德各大埠，莫不樂於流通。錢票製作簡單，而且只要印發大於硬幣存款的價值，便是無本生利。這種通貨立即吸引了正陷於財政緊絀的湖南地方官府的興趣。1895年，陳寶箴接任湖南巡撫，計劃成立政府銀行，發行以銅錢為本位的紙幣。他首先向朝廷奏請在湖南設立官錢局，以便重新開爐鑄造「制錢」（官方鑄造的銅錢）。陳的目的不是鑄造成本高昂的制錢，而是發行紙幣，因此當取得朝廷的批准後，陳寶箴便以官錢局發行官錢票。1896年，湖北省仿效湖南，開辦本省的官錢局，發行本省的官錢票。

第三章是「銅元、錢票與米價上升」。此章內容主要承接上一章，敘述湖南金融經濟的發展，尤其是「銅元」的出現。事緣在1898年，由於訛傳德國已經開戰，在政局緊張之下，錢票持有者紛紛向錢莊兌回銅錢硬幣，錢莊為應付兌現，急忙大量購入銅錢。這不單造成市面銅錢硬幣不敷應用，錢票的信用也出現危機。湖南的官錢票遭遇同樣的銷售困難，於是官府只好暫時放棄發行紙幣，重新鑄造銅錢，以解決政府的開支。1902年，湖南巡撫俞廉三奏准在本省開鑄「銅元」。所謂「銅元」，在貨幣性質上與古老的制錢相

差無幾，也是圓形，只是中間並不開孔，最重要的是它由機器鑄造，可以在短時間內大量生產，應付需要。湖南負責鑄造銅元的機構仍然是官錢局，然而官錢局為了節省成本，捨棄了價格較高昂的紫銅而採用較廉價的黃銅，造成銅元的「票面價值」過高。影響之下，以銅元作為標價的商品便迅速變得昂貴。大米是民間日用所需，湖南雖是清帝國的主要米糧生產省份，但其城市居民卻深深感受到米價上升的壓力。面對此情況，民間的日常交易開始摒棄官錢局的錢票和銅元，錢莊和商號雖也有濫發的情況，但終究責任自負，濫發的程度較官錢局為低，故信用較佳。

第四章是「米穀貿易與禁止米穀出口」。1900年後，湖南政府在管治上面臨的大問題，是由於民間錢票流通，官錢票和銅元的銷售出現呆滯，並且由於量多質輕，民間出現折收的情況。湖南政府為了保證銅元流通，嚴禁民間私錢（銅錢），只可流通銅元；同時規定官錢票和銅元，可根據官價與錢莊發行的錢票兌換。換言之，每1,000文官錢票，或銅元100枚，在錢莊和商號可換取1,000文的錢票。法令甫出，市面立即騷動，人們紛紛提着價值低的官錢票，向錢莊兌換銅元，甚至是錢莊自己發行的錢票。官府此舉，無疑是將債務推卸在錢莊上，這導致不少錢莊陷於困境。湖南政府在管治上的第二個問題，是因公私濫發貨幣而出現的通貨膨脹。當時，城鎮居民搗毀米坊和強搶米穀時有發生，不少湖南人懷疑米穀出口是米貴的原因，因此要求官府執行限制米穀出口的措施。湖南官府趁機提高出口穀米厘金的稅額，此舉既可稍稍安撫百姓，也可增加政府的收入。

第六章「禁止米穀出口與革命政府」，敘述1908年至1911年湖南的財政發展，但內容較單薄，但若將之與第七章「湖南經濟崩潰」連貫起來，則更能體現時代的轉變。第六章講述在辛亥革命前夕，湖南管治的兩大問題（政府財政困乏和通貨膨脹）仍然存在。晚清時期的湖南政府只能愈來愈依靠銅元和官錢票來解決財政問題，但卻把省內的通貨膨脹推到難以接受的地步。1910年長沙爆發搶米風潮，官府又將米價上升的責任，推諉給米商囤積居奇的行為，對他們進行了處罰，但這無助於改善通貨膨脹。第七章則指出，1912年民國成立，許多名稱也隨之改變，例如湖南巡撫變為湖南都督（首任都督是曾任清朝湖南諮議局議長的譚延闔），官錢局變為湖南銀行，藩庫則成為湖南銀行貯金庫等等。但這些改變無改湖南的惡劣金融狀態。新政府為了進一步推廣自己發行的鈔票，開始設法打擊錢莊的「錢票」。1912年10月，譚延闔下令取締私人錢票，規定錢莊和商號須逐步收回發出的錢票。不過這項措施因湖南商務總會的抗衡而沒有成功。1913年，新任都督湯薌銘更

嚴厲地推行取締私人錢票的措施。他除通令各商店將錢票一律收回外，更下令所有錢莊交出印刷錢票的票板，以堵塞錢票的源頭。因此，在民國初年，只有官方控制的湖南銀行所發行的紙幣，才被視為合法的貨幣。當然這是金融體制走向規律化的一步，但這能否解決湖南的金融問題？雖然本書的敘述到此為止，但可以想像，湖南的經濟衰頹仍然持續。

總括來說，這是一部政府與金融關係的著作。在白銀短缺的時代，商人處理問題的方法，是使用銅錢票。政府看到財源，印製官方銅錢票，結果很快便造成通貨膨脹。對紙幣失去信心的民眾，重拾對金屬貨幣的信任。政府於是又鑄造銅錢。出於盈利的心態，劣質銅元充斥市面，再度摧毀原本已經衰弱的地方金融體系。這部著作仍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例如湖南商業能否在官府的金融擾亂下，自己找到通貨的出路？如果有，那是什麼通貨？不過，筆者仍認為，這是一部很值得參考的著作，讀者可以通過湖南複雜的政經關係，明瞭20世紀前後中國大環境的發展。

張瑞威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何其亮，《個體與集體之間：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的評彈事業》，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303頁。

何其亮的《個體與集體之間：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的評彈事業》（以下簡稱《個體與集體》）是「評彈與江南社會研究叢書」中的一冊，該書着重討論共和國前30年江浙滬地區評彈事業的發展，力圖闡釋評彈藝術、區域社會中的市場機制與政治活動之間的互動關係。

國家權威如何將評彈表演納入自己的審視之下，政府如何將評彈藝人集體化的過程，是《個體與集體》討論的主要線索。在首章中，通過作者對傳統評彈的介紹，我們便可知道評彈是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評彈表演以長篇書目為主，表演週期從十多天至數個月不等，通常只需一、兩名評彈藝人就能撐起整個書場。而評彈代代口耳相傳，無需文字傳承，且表演之前只需腳本，因此表演本身靈活多變，演員臨場發揮的空間較大。正因為評彈獨有的特點，使得國家對評彈很難有一套固定有效的審查制度。

有趣的是，在上世紀50年代初期，當國家在思索着如何「規訓」評彈藝